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15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賴素美、吳秉叡等 18 人，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擬具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賴素美 吳秉叡

連署人：尤美女 林靜儀 施義芳 蘇巧慧 鍾佳濱

陳曼麗 余宛如 莊瑞雄 吳玉琴 邱泰源

蕭美琴 周春米 黃國書 李俊佺 李麗芬

王定宇

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修正原條文，以符合實況。